

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7149415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2,544件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(作業批次:Y1070702停車日期:102年10月7日至107年6月1日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  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。
  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301)，或至本局網站(www.traffic.ntpc.gov.tw)下載繳費憑單，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至本局網站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  - 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- 繳 費 憑 單 列 印 連 結 網 址：  
<http://parkweb.traffic.ntpc.gov.tw/default.aspx>

局長 王 聲 威